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聖

訴訟代理人　郭怡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一〇八年度司催字第一〇八四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

附表：　108 年度除字第147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寶來地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7-D0-00-0000000-0	1	1000